# 关于午季秸秆打捆处理的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6-26

*第一篇：关于午季秸秆打捆处理的调研报告关于张庄村麦秸秸秆打捆处理的调研报告一、张庄村基本情况：宿州技师学院午季禁烧包保的行政村是埇桥区曹村镇张庄村，该村由张庄、王村两个行政村合并而成，合计人口约4000人，土地约9000亩，人均土地2亩多...*

**第一篇：关于午季秸秆打捆处理的调研报告**

关于张庄村麦秸秸秆打捆处理的调研报告

一、张庄村基本情况：

宿州技师学院午季禁烧包保的行政村是埇桥区曹村镇张庄村，该村由张庄、王村两个行政村合并而成，合计人口约4000人，土地约9000亩，人均土地2亩多。张庄村在206国道以东，路西为山坡地，不到1000亩；路东地势洼，为黑土地。由于种植习惯和土地性质，张庄麦收后秋季多种大豆，王村种玉米，对播种时间和留麦茬要求不同。张庄村在2025年麦收后出现较大面积焚烧麦茬现象，成为今年曹村镇15个行政村中秸秆综禁工作重点村。自5月底学院包保工作组驻村，通过上门宣传，组织农民签禁烧承诺书，地头交谈，严看死守，结合工作情况，发现该村综禁包保任务艰巨，存在如下问题：

二、主要问题表现：

1、思想认识不到位。很多农民依然持观望态度，未意识到焚烧秸秆的危害，认为烧麦茬是为了种地，方便省钱，既杀虫积肥除草又可保证出苗率，不是违法犯罪，顶多熏几天眼。被安排点火的多是老人或妇女，即使派出所抓去了顶多关个一两天就放出来了。

2、情绪抵触。对市、区、镇村禁烧干部存在误解和对抗情绪，认为禁烧就是不让老百姓方便种地，禁烧人员是为了政绩和奖金，不是真的为农民着想，言语行动上多不满情绪。

3、地情特殊。该村地势低洼下雨易淹，只适合种大豆，部分人嫌种玉米太累，而种大豆地不适宜灭茬，因为麦秸粉碎后在田间铺的太厚，易生虫使土地发热，影响出苗率。

4、农业机械不足。收割机有的留茬过高、粉碎不彻底，导致农民对下季播种担心。劳力多在外打工，无法迅速处理秸秆，秸秆捆扎、装车、运输、灭茬成本太高。相关收割、灭茬、打捆机等调度不够，只能边干边改进。

三、张庄村采取的解决措施：

尽管存在以上问题，张庄村还是圆满完成了今年的秸秆综禁任务。分析原因有以下几点 ：

1、疏堵结合，重点防范，市区镇村四级联保联动，集中全镇人力物力财力；

2、措施得力，采取24小时蹲点守候，强化责任，具体到人头到地块，车辆昼夜穿梭巡视，营造强大禁烧声势，使之不能烧、不敢烧、烧不成；

3、及时增加了打捆的农机，为麦秸找到出路，实现了农民增收，起到了很好的疏浚作用。张庄村今年采取收割后打捆出售的办法，一斤麦秸收购价从4分到8分不等，一亩地可以打20—25捆，每捆1.5元，每亩可卖30-50元，不仅付清了每亩30元左右的打捆费，甚至还可盈余一二十元，切切实实地为农民增收了。群众从一开始不愿出钱打捆到争相打捆出售，拉麦秸出售车辆在村头排成长队，俨然午季禁烧日子里一道最亮丽的风景线！

四、秸秆综禁工作建议：

农民焚烧麦秸其根本是为了方便种地，这是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的新问题。秸秆综禁工作应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只要行之有效又切合老百姓利益。农民为了省力、省钱、省时，快速收好种上出去打工，就采取一烧了之的办法。禁烧光堵是不行的，必须为秸秆找到出路。张庄村秸秆打捆出售的方法尚需进一步完善：

1、打捆机数量少，价格高，一般要12～13万元一台，政府、村委会要及早联系打捆机或者引导农民购置足量打捆机，保证随收随打捆随时播种，使收割后麦秸尽快还田、离田。

2、鼓励能人大户收购秸秆，提高收购麦秸的价格，必要时政府可以给予补贴，避免收购价低或者镇村干部参股导致村民无利可图，不愿打捆。

3、打捆的收割机依然要限茬，一来增加打捆麦秸重量，另可保证打捆后就能种大豆或玉米，不必再花钱轧一遍地去灭茬或旋耕，以保证农民的收入。

4、应结合各村实际情况，拓宽秸秆打捆出售、秸秆编织、秸秆饲料、秸秆基料栽培食用菌等利用途径，推广秸秆还田方式。

5、进一步加大禁烧宣传力度，不仅仅表现在条幅、广播和流动宣传车，更多的是镇村干部和农民的交心畅谈，使其从心底认识到焚烧秸秆的危害性，从而自觉配合政府的秸秆综禁工作。

宿州技师学院：张全亮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篇：秸秆打捆清运协议**

秸秆打捆清运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盐城市亭湖区李灶草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承包甲方2025大麦田及部分小麦田秸秆打捆，经双方 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大麦田及部分小麦田的秸秆打捆，总面积 \_\_\_\_\_\_\_\_\_\_\_亩。

二、甲方收割机离田后，乙方的秸秆打捆完成后，甲方将打捆好 的秸秆运送到机耕道。

三、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将秸秆全部清理结束，甲方补助乙方秸秆 打捆运输费用（绳子、柴油、机械、运输、人工等）30元／亩。

四、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自行处理；发生任何机械和 人身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自负。

五、付款方式：乙方作业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201 3年月日

**第三篇：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镇2025年午季秸秆禁烧工作，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秸秆资源合理利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厅〔2025〕22号）、《颍上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颍政〔2025〕10号）和《颍上县2025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疏堵结合、源头控制”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引导相结合，全面提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层次和水平，实现全镇午季期间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和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任务

今年午收期间，我镇实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实现秸秆全面转化利用，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一）全面实行短茬收割。全镇所有地块农作物收割留茬高度一律严格控制在10厘米以下，防止因留茬过高导致焚烧秸秆现象，切实做到“无火、无烟、无灰”.（二）实行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将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为禁烧的首要措施严格落实到位，提供粉碎还田技术支持，本地收割机和跨区作业收割机一律要加装秸秆粉碎机，否则不得开展作业，确保还田地块秸秆不能焚烧。

（三）确保打捆秸秆快速离田。对采用打捆办法回收利用秸秆的，各村（居）、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细化秸秆离田各项措施，主动对接收储利用企业，确保秸秆快速离田，杜绝焚烧隐患。

（四）设立秸秆收储转运场所。各村（居）要提前落实秸秆收储转运中心或临时收储点，落实防火措施，确保打捆离田秸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三、补贴措施

（一）实施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补贴。今年，省、市、县对午季秸秆禁烧工作实行20元/亩的资金补贴，禁烧结束后，根据各村（居）火点监测情况、秸秆处置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县、镇确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结算，如出现一处过火面积超过300平方米连片焚烧火点的村（居），将全额取消补贴资金；如没有出现一处焚烧火点的村（居），待禁烧结束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全额打入村（居）三资账户，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或打捆、短茬收割、收储点建设和秸秆转化项目补贴。

（二）实施秸秆处置农业机械补贴。鼓励农户购买秸秆处置机械，对购买打捆机、粉碎机、灭茬机、玉米精播机等秸秆处置机械，符合中央财政补贴条件的优先补贴，县级财政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20%.同时，县政府列支专项资金，对全县农机加装秸秆粉碎机的予以适当补贴，统一采购秸秆粉碎机备用刀具，县农机局将为农机收割提供便利服务。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成立由镇主要负责同志任政委和指挥长，镇党委班子成员任副政委，镇政府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宣传组、禁烧巡逻突击及事故应急处置组、执法巡查及矛盾纠纷调处组和督查考核组。镇党委、政府与各村（居）党总支、村（居）委会逐一签订目标责任书。各村（居）党总支、村（居）委会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要充分发挥各村（居）党总支、村（居）委会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指导作用，建立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实行镇、村（居）、组、户四级包保责任制，镇干部包到村（居），村（居）干部包到村民组，组干部包到农户（地块）；各村（居）包保任务、包保范围要明确，逐人列表登记，具体到户、地亩数；做到组织、人员、责任、措施、保障“五到位”.各村（居）党党总支、村（居）委会要层层落实包保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强化责任追究；对焚烧秸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究一起；对因禁烧工作不力，造成出现火点现象的，严肃追究包保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党政纪责任。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依法给予处罚。

（二）强化日常监管

秸秆禁烧期间，各村（居）党总支、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全面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各相关单位要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工作。镇宣传组要积极推广实用技术，引导农民进行秸秆综合利用，负责对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和典型报道。镇禁烧巡逻突击和事故应急处置组要会同镇纪委、派出所、消防、交警、交管、农口等单位，加强对秸秆焚烧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做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工作。同时，做好本辖区收割机和跨区作业收割机一律要加装秸秆粉碎机方能作业和每台机械5000元违约金收取的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工作，配合各村（居）组干部加强对收割机加装秸秆粉碎机作业的监督管理，保证小麦收割留茬高度不超过10厘米，从源头上治理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同时，提前协调相关单位和村（居）做好洒水车、旋耕机等灭火机械设备的筹备工作，并结合实际及时做好秸秆禁烧的应急协调，必要时就近调集其他村（居）应急分队进行支援。镇督查考核组对各村（居）秸秆禁烧落实情况实施实行全程督查考核，及时查处焚烧秸秆行为，并做好各督察组的信息收集、通报及考核评比等工作，督查结果由镇秸秆禁烧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镇党委、政府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应急机制

镇成立秸秆禁烧巡逻突击和应急事故处理组，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的巡查和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现场组织指挥灭火，做好禁烧防控工作；各村要组建不少于10人的禁烧巡查队，每个巡查队员要携带明显禁烧标识，不间断深入田间地头昼夜巡查，一旦出现火情，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并对重点区域、薄弱地段严防死守。

（四）加大考核力度

一是对各村（居）午季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体系。按照得分排序在全镇进行通报，并作为补贴资金清算的重要依据。

二是落实禁烧补贴资金考核制度。对各村（居）实行考核实行百分制，凡卫星遥感监测通报一处火点，扣5分；督查组每发现一处过火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连片焚烧火点，扣3分；每处零星火点或有焚烧秸秆痕迹的田块，扣2分；群众举报并核实确认的每一处火点，扣2分。考核90分以上的为优秀，在全镇范围内通报表彰，70分以下的通报批评，50分以下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村（居）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问责。凡种粮大户焚烧秸秆的，取消市县两级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凡农机没有安装粉碎装置下田作业的，或者已安装粉碎装置在作业时未使用的以及留茬高度超过10厘米的，取消该农机的作业资格，追回对该农机的补贴，扣除5000元违约金；农户有权拒付作业费。

三是落实禁烧保证金制度。秸秆禁烧实行镇班子成员、派出所、驻村工作组、督察组以及村组干部逐级上缴保证金制度。按照县委办、县政办[2025]10号文件要求，镇党政主要领导每人要上缴5000元的秸秆“禁烧”保证金，派出所上缴10000元保证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完成禁烧任务的全额返还保证金，并由县财政给予所缴保证金等额奖励；对于没有完成禁烧任务的，或出现大面积焚烧的，全额扣除保证金。

按照县委、县政办文件精神，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镇党政班子每人上缴3000元的保证金，驻村工作组和督查组每人上缴2025元保证金；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每人上交2025元保证金；村（居）两委其他班子成员、计生专干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每人上交1000元保证金，队组干部每人上交500元保证金，以上人员不重复交保证金。村（居）组所有干部保证金由各村（居）党总支书记负责收齐并上缴到镇财政所统一管理，完成禁烧任务的全额返还保证金，并由镇财政给予所缴保证金等额奖励；对于没有完成禁烧任务的，或出现大面积焚烧的，全额扣除保证金。

四是严格考核，严肃奖惩。秸秆禁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村（居）主要干部负总责，根据督查情况和禁烧监控情况兑现奖惩。①全面综合考核后，秸秆禁烧考核前5位的村（居），除给予通报表彰外，依据排名先后另依次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其中村（居）党总支、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少于50%）；对禁烧期间，没有1处着火点的村居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以上考核奖励不重复累计计算。考核排名最后1名的村（居），扣除村（居）所有责任人的禁烧保证金，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由镇纪委对村（居）党总支、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包片负责人进行严格问责。②被省巡查通报的和被环保部卫星遥感监测通报的单位，每个火点处罚3000元；被市巡查通报的，每个火点处罚2025元；被县巡查通报的，每个火点处罚1000元，被镇巡查通报的，每个火点罚款500元。每个村连续被通报两次的，给予镇、村包片干部加倍处罚，并给予村（居）主要责任人降职处理；每个村（居）连续被通报三次以上的，给予镇驻村干部大会通报批评，村（居）总支书记和责任支部委员免职，村（居）委会主任和村（居）委会委员停职，被处理人员在下届两委换届中不得提名。③对因禁烧工作组织不力、监管不严、处置不当、失职渎职、被省市县通报，造成大面积秸杆焚烧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问责；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④在禁烧工作期间镇村干部要求吃住在村，坚守岗位，不得擅自脱岗、离岗，禁烧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24小时信息畅通，在督查中，一次不在岗的全镇通报批评，扣发当月绩效工资；两次不在岗的给予党政纪处分，扣发一季度绩效工资；三次不在岗的给予停职处理，扣发全年绩效工资，视其情节直至免职。

五是实行严打“第一把火”制度。在全镇范围内，对在秸秆禁烧期间燃放“第一把火”的，镇村两级协调派出所进行快速调查取证、实施严厉打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一律给予焚烧秸秆者拘留15天、罚款2025元处理，对查不出放火人的将以此规定追究土地种植户责任。对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蓄意焚烧秸秆的、恶意纵火、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或以纵火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

镇宣传组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及监管失职行为进行实名公开曝光。镇要利用专门宣传车、秸秆禁烧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营造秸秆禁烧工作铺天盖地的浓厚氛围。动员群众理解、支持和配合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六）开展秸秆禁烧专项督查

镇成立3个秸秆禁烧督查组对全镇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和包保工作进行全面督查。

1.督查内容

一是督查组织机构是否到位。各村（居）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并做到人员、车辆、经费、工具（扑火工具、取证器材等）“四落实”.二是禁烧方案落实是否到位。三是督查、巡查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各村（居）要与组、农机手、种田大户签订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状，建立镇、村、组三级禁烧和综合利用网络。四是禁烧保证金、严打“第一把火”制度是否到位。五是督查综合利用措施是否到位。各村（居）要加强对下田机械粉碎装置的安装和使用情况以及秸秆收储点建立进行督查，确保秸秆还田。六是督查禁烧及巡查是否到位。各村（居）要成立禁烧巡逻突击队，在收割及禁烧关键时期，各村（居）要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特别是在9时至22时期间，督查巡查人员必须在岗在位，确保在发现火情后能赶赴现场组织人员扑灭。

2.建立日报告制度

禁烧期间（5月16日—6月30日）实行日报告制度。各村（居）要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与镇禁烧办保持紧密联系。各村（居）要在当日上午8时前如实将前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书记面报送镇禁烧办。遇有紧急情况，随时报送。各村（居）于5月20日下午4点前，将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督查巡查方案、宣传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信息联络人及所有禁烧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报镇禁烧办（联系电话：0558-4171003;联系人：王浩）。各村（居）应做好督查记录。

**第四篇：板桥社区午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板桥社区午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村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健康，创造良好环境，结合我村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村范围内实行秸秆全面禁烧，积存在路边、田边、村边、渠边的农作物秸秆得到全面清理，焚烧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二、工作内容

（一）宣传发动

组织召开村两委会，党员代表大会、村民小组组长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措施要求；进组入户宣传，把政策、方法措施宣传到田间地头、宣传到百姓心里；建立村、组两级禁烧网络体系，落实工作责任。

（二）全面禁烧

板桥社区共有小麦9000余亩，收割机24台，看守棚10个，每个看守棚确定一人定点在岗，11人流动巡查。村灭火队由本村青壮年组成，灭火工具配备齐全。

1、督促各组加强秸秆禁烧值班力量、分片包干上路巡查，并督促村禁烧网络开展巡查和灭火工作。

2、村两委会人员要带头上路巡查，一旦有秸秆燃烧情况，及时处理，立即上报。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为切实抓好秸秆禁烧监管工作，我村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和秸秆禁烧巡查小组。

1、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总负责人:林国学

村党总支书记

组

长:陈广兵

村委会主任

副 组 长:陈家兵

成员:陈家兵

林国忠

吴献华

2、秸秆禁烧巡查小组

组

长：林国学

村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陈广兵

村委会主任

成员：村民小组组长、部分党员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加强调度，巡查和督察结合，全面禁烧。

巡查小组：安排值守,正确、及时应对秸秆焚烧事件。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火点情况（火点时间、具体位置、焚烧程度等）要做好记录。每日巡查情况及时汇总，建立禁烧台帐。发现秸秆焚烧事件或隐患及时报告，调查核实后再以书面形式上报。

（电话：白天：\*\*\*，夜间：\*\*\*）

板桥镇板桥社区

2025年5月11日

**第五篇：XX年午季秸秆禁烧工作总结**

XX年午季秸秆禁烧工作总结

XX年5月起我镇进入午收阶段，为做好午收期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早谋划、早动员、早准备，提前制定并启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确保了辖区“零火点”，圆满完成秸秆禁烧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组建队伍

加强组织领导是搞好秸秆禁烧工作的前提。根据市、区关于秸秆禁烧的工作部署，我镇党政班子领导早安排、早部署，于5月11日召开了由辖区派出所、村（社区）和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的秸秆禁烧工作动员会，对我镇午季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相关部门全体参与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两台巡查宣传车辆和一台督察车辆，组建了40个看护点及24小时秸秆禁烧巡查分队，层层落实了责任，压实了担子。

二、军令严明，明确职责

强化工作责任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关键。为做好这项工作，我镇政府主要领导与辖区六个行政村、二个社居委签订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再以村（居）为单位同村民小组签订责任书，村民签订了承诺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印发了《xx镇XX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xx镇XX年午收秸秆禁烧巡查值班工作的通知》，制定了领导包保责任制和24小时带班巡查值班制度，镇班子成员为所包村（居）的第一责任人，各村（居）干部、村民组长为其所在村（居）的包点包片第一责任人。在值班方面，我镇实行“1134”工作法，即，实行每天一名主要领导、一名分管领导、三台巡查车辆、四名值班人员24小时全员在岗，每天巡查次数不少于6次的工作机制。如因监管不力发生火情火点，层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政治处分外，还由公安机关严肃处理。严厉的工作制度、严格的奖惩措施，确保了我镇辖区“零焚烧”。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宣传舆论导向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切点。在午收开始前，我镇先后组织机关、村（居）干部近百人逐门逐户发放“给广大居民群众的一封信”，动用两台宣传车辆每天四次在辖区播放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及知识，同时在以横幅、标语、电子屏等传统方式之外，还利用农信短信平台、微信、微博等工具向群众宣讲政策，使群众了解秸秆禁烧工作的长远效益，引导群众用发展的眼光正确对待秸秆禁烧工作，进而主动参与到秸秆禁烧工作中来。

四、疏堵结合，综合利用

合理利用秸秆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必然趋势。只有把握好秸秆利用的前景，才能变废为宝，使以往弃之荒野的秸秆成为群众想要的“土黄金”。我镇由于受地域限制，今年还没有很好的把秸秆充分利用，只能用传统的旋耕方式将秸秆打碎还田，使土壤有机质增加，肥力耐力强，而较大多数的秸秆我们是采用在镇村两级设立集中堆放点，由“户收集、村堆放、镇清运”的方式运至全区“秸秆集中堆放点”，再由区里负责处理。同时，由于我镇近年来农业产业调整工作发展较好，现已土地流转二千五百多亩，通过租地绿化植树的方式实现了农业结构的调整，既使农民增收，又减少了农作物的种植面积，进而减少了秸秆总量产生，对秸秆禁烧工作的开展不无是一大利好消息。

五、圆满收官，成效斐然

今年午收我镇实现了秸秆还田3000亩，旋耕3000余亩，其他秸秆综合利用9000亩，农作物种植面积12990亩，实现了辖区秸秆“零焚烧”，避免了环境污染，圆满完成了秸秆禁烧工作，但是从工作中我们还发现需要改进的地方，关键一点就是秸秆的废物利用，这个问题我们正在向发达地区学习，和秸秆回收企业协商，力争秋季群众的秸秆变废为宝、有利可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